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國內知名連鎖英式飲料店花茶原料遭驗出禁用之 DDT 殺蟲劑，此事件引發一連串茶飲店原料農藥超標之茶安風暴，惟歷年來已發生多起類此情形，究主管機關對歷次事件所為之邊境查驗、食用花卉種植及用藥監測等管理措施是否足夠？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4年3月間，民眾因飲用連鎖英式紅茶店「英國藍」之玫瑰花冰茶後感到身體不適，向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陳情指稱，喝英國藍的玫瑰花茶出現頭暈、四肢無力等症狀，經抽驗其花茶原料「玫瑰花」，檢出多項農藥殘留與規定不符，其中包含禁用之 DDT<sup>1</sup> 農藥。104年4月15日經媒體批露「英國藍」的玫瑰花原料，抽驗發現11項農藥殘留不合格，其中 DDT 類型殺蟲劑殘留有5項（驗出殺蟲劑 DDT 濃度高達 1.4ppm），其他農藥殘留包括毆殺松、貝芬替、大滅松、亞素靈、佈飛松、拜裕松共6項。其後衛生機關加強抽驗市售茶飲農藥殘留及透過業者自主通報，分別於「五十嵐」、「鮮茶道」、「橘子工坊」及「歇腳亭」等手搖茶飲使用之茶葉，檢出多項農藥殘留與規定不符；並於「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3點1刻直火玫瑰烏龍茶」及「誠健生技公司所製花草植物茶包」抽驗中，發現有非食用花卉流入食品鏈之情事，引發一連串手搖茶飲所使用之花草類及茶葉等農產品原料含農藥殘留及超標之茶安事件，為確保民眾茶飲之安全爰立案調查。案經調閱相關機關卷證資料及詢問衛生福利部（下簡稱衛福部）許銘能次長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簡稱食藥署）姜郁美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簡稱農委會）陳文德副主任委員率相關主管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簡稱消保處）劉清芳處長率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食藥署前因市售乾燥菊花農藥抽驗超標提出改善，亦多次公告修正列屬「F01」貨品分類號列範圍，然因部分花草茶類農產品輸入貨品號列未納入查驗規範，

---

<sup>1</sup>我國於民國62年7月1日即公告禁止製造、輸入，並於63年7月1日禁止銷售、使用。

造成該等輸入品未經查驗即供食用，103年3月20日迄104年3月英國藍事件爆發當月止，近8萬公斤非食用用途流為食用，影響民眾食用花草茶類農產品之安全，邊境管理機制顯有關漏

- (一)依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2條：「本辦法所稱稅則預先審核，指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同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包括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略：「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另依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103年8月版）肆、「輸出入規定」欄使用說明一、輸入規定（二）輸入規定代號說明：F01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二)本院曾於100年調查市售乾燥菊花及食用花草類農產品食用安全管理並提出調查意見，食藥署改善措施包括：增訂「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農藥殘留標準、進口乾燥菊花採逐批查驗、每年對市售花草茶抽驗、藥食兩用進口中藥材列為食品管理。據食藥署表示，在進口貨品輸入管理上，列屬輸入規定「F01」之貨品分類號列範圍，曾多次公告修正，並公布於該署網站。然未見針對花草類農產品輸入管理全面進行相關檢討。
- (三)食藥署104年5月19日啟動「稅則號列

1211.90.92.20-9<sup>2</sup>進口業者稽查專案」，各縣市衛生局查察案內業者自 103 年 3 月 20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進口之產品，發現：

- 1、以前開號列輸入產品 1,000 公斤以上有 39 家業者。其中宣稱非供食用而經查流入食品用計 2 家業者 4.3 萬公斤；宣稱供食品用而未能提出原廠可食用證明文件計 2 家業者 0.8 萬公斤，皆已流入市面。截至 104 年 7 月 24 日僅回收下架 2,189.46 公斤。
- 2、進口量小於 500 公斤進口業者計 110 家。其中宣稱非供食用而實際流入食品用計 1 家業者 2.2 萬公斤；宣稱供食品用而未能提出原廠可食用證明文件計 7 家業者 0.7 萬公斤，亦皆已流入市面。截至 104 年 7 月 24 日僅回收下架 1.5 公斤。另尚有 58 家業者 13 萬公斤待查。

據上，以「1211.90.92.20-9」號列輸入非食用（含非供食用及未能提出原廠可食用證明者）花草類農產品，於 1 年間有近 8 萬公斤流入供應食用，嚴重影響民眾食用花草茶類農產品之安全。

- (四)經查進口花草類農產品，由進口業者依貨品用途及型態按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主要以申報「1211.90.92.20-9」或「1212.99.90.90-6<sup>3</sup>」等 2 類貨品號列辦理進口。然據食藥署表示，本次茶安事件前，「香料植物」多以稅則號列 1211.90.92.20-9 通關，該號列並無輸入食品查驗規定；茶安事件後，稅則號列 1211.90.92.20-9 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輸入規定為 F01，須向食藥署辦理

---

<sup>2</sup> 1211.90.92.20-9 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之一部分（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

<sup>3</sup> 1212.99.90.90-6 其他果實核與子仁及其他植物產品，主要供人類食用者。

輸入食品查驗。次查稅則號列「1212.99.90.90-6」，係較早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公告輸入規定為「F01」須辦理輸入查驗。

(五)食藥署近年針對花草茶原料所為之管理，以提高邊境查驗及加強市售抽驗為主要改善措施，亦曾多次公告修正 F01 輸入規定範圍，惟針對花草類農產品之主要輸入號列「1212.99.90.90-6」及「1211.90.92.20-9」，遲至 103 年 2 月 10 日及 104 年 4 月 29 日才公告其輸入規定為「F01」。顯示，食藥署在花草類農產品輸入邊境管理上，未能因本院 100 年間調查乾燥菊花農藥超標事件而全面檢討輸入規定。直至本次茶安事件，始發現部分乾燥玫瑰花瓣係以「1211.90.92.20-9」申報進口，足見花草類農產品邊境管理之闕漏。

(六)綜上，食藥署因 100 年間市售乾燥菊花農藥抽驗超標事件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亦曾多次公告修正列屬輸入規定「F01」之貨品分類號列範圍，然未能全面檢討食用及非食用花草類農產品輸入管理規定，造成花草類農產品之主要 2 類輸入貨品號列漏未納入查驗規範，致利用該等號列輸入之花草類農產品，除有未經查驗即供食用之情形外，單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迄 104 年 3 月英國藍事件爆發當月止，已有近 8 萬公斤非食用者流為食用，影響民眾食用花草類農產品之安全，邊境管理機制顯有闕漏。

二、食藥署於本次茶安事件後，除加強邊境查驗措施外，允應善用現與海關建立之橫向查驗通報機制，定期檢討發現可能流於食品用途而未納入輸入食品管理者，以杜絕業者規避輸入食品查驗之情形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輸入經食藥署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

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該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次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1項，報驗義務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食藥署申請查驗：一、查驗申請書。二、產品資料表。三、進口報單影本。四、食藥署指定之文件。

(二)本次國內連鎖英式飲料店花茶原料遭驗出含我國禁用之 DDT 殺蟲劑，經食藥署追查該連鎖店所使用之玫瑰原料報關資料，發現該貨品分類號列非該署公告列屬輸入規定「F01」已如前述。食藥署除前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公告號列「1212.99.90.90-6 其他果實核與子仁及其他植物產品，主要供人類食用者」輸入規定為「F01」及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起，凡輸入所有供食品用途產品，業者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輸入「供食品用途」外，因本事件發生後，針對邊境管理採取之加強措施有：

(1)104 年 4 月 16 日針對財政部關務署(下簡稱關務署)核歸花茶產品有以 1212.99.90.90-6、1211.90.91.92-3 及 2106.90.99.90-3 等 3 類貨品分類號列輸入品名含有玫瑰者，採逐批查驗 1 個月。

(2)104 年 4 月 22 日起針對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超過 3 公斤)設定連續抽驗 3 批。

(3)104 年 4 月 24 日起針對 4 大茶類進口國(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4)104 年 4 月 29 日公告「1211.90.92.20-9 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之一部分(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號列輸入規定「

F01」。

(5)越南輸臺紅茶產品(貨品分類號列 0902.40.90.00.2「其他紅茶(發酵),每包超過 3 公斤」),輸入時應檢附農藥殘留量檢測報告。

(6)104 年 5 月 4 日針對 1211.90.92.20-9 採逐批查驗 1 個月。

(三)另食藥署表示<sup>4</sup>,由於部分不法業者藉由虛報號列,規避輸入食品查驗或業者缺乏食品法規認知與對輸入流程不了解;且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所授權之輸入食品管理,以號列為規範主體,其他未具食品輸入規定之號列,食藥署並不具其通關相關資料,亦無法源授權要求其進行輸入食品查驗。故於 104 年 6 月 5 日函請關務署就食品以不具輸入規定之號列進口問題,與食藥署加強橫向聯繫。如遇業者報關於進口報單加註「供食品用途」或等同意義字句,而其核歸不具輸入規定者,由關務署定期彙整相關號列及其通關資訊提供食藥署。

(四)經查關務署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提供近 1 年內,曾有貨名為「供食品用」但不具食品輸入規定之通關資訊,經食藥署去除部分非供食品用途或業已公告增列食品輸入規定之號列等資料後,共計仍有 121 號列尚待後續評估是否增加食品相關輸入規定。該 121 個號列經食藥署初步分析,後續辦理規劃如下:

1、約 99 類貨品分類號列之輸入貨品有以供作食品添加物(含香料)之名義輸入,後續評估如有列管需要,將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增列輸入規定

---

<sup>4</sup>104 年 7 月 13 日 FDA 食字第 1049014490 號函。

「508」，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辦理預告、公告等事宜。

- 2、針對其他業者聲明輸入供作食品用途，但非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將於檢視業者報關資料，另行評估辦理增列輸入規定或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新增「食品用」專屬號列等事宜。

(五)綜上，本次茶安事件後，食藥署除針對邊境管理採取加強查驗強度、公告列屬 F01 號列範圍、檢附原產國農藥殘留證明等補強措施外，並與關務署建立業者於進口報單加註「供食品用途」或等同意義字句，而其核歸不具輸入規定者，由關務署定期彙整提供予食藥署之橫向通報機制。目前發現仍有 121 號列尚待評估是否納入食品相關輸入規定，食藥署業已分類並規劃後續辦理情形。基此，食藥署允應善用現與海關建立之橫向查驗通報機制，定期檢討發現可能流於食品用途而未納入輸入食品管理者，以杜絕業者規避輸入食品查驗之情形。

三、食藥署在推動業者自主管理之作法上，允宜依業者實施之能力而有所區分，藉由分級授權自行管理之方式，研議管理強度，擬定稽查頻率，逐級推動，以促使食品業者對其產品負有落實自主管理及確保食品安全之責任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並訂有相關罰則。同法第 8 條，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亦有相關罰則。故食品業作業場所、設施、人員及品保等所有過程之軟、硬體，均應落實食品



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有關販賣業者相關規定。

- (二)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時，依消費者保護法之精神，食品業者對其產品負有落實自主管理及確保食品安全之責任，故增訂第 7 條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依據行政院毛院長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盤點近期食品事件查辦精進策略研商會議」裁示事項第 6 點：請各機關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重要管理原則，依三級品管制度掌握源頭管理、流向管理、自主管理等原則加強中央政府與地方衛生機關合作...。可知，食品衛生安全之確保已轉為由業者與政府共同維護，並利用三級管理<sup>5</sup>方式把關食品安全。
- (三)食藥署表示<sup>6</sup>，食品業者於食安所為之自主管理及應盡之企業責任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所規定之安全監測、主動通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所規定之產品衛生管理、建立產品供應商管理、確保所流通之食品及所使用之原材料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規、產品標示之符合性，並就接獲消費者或客戶抱怨，或自行進行產品檢驗或確認時，發現可能造成消費者之身心危害或業者自身商譽危害之案件情形，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8 條，預擬相關程序並作成紀錄。爰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法規，已將食品業者於食安所應為之自主管理及應盡之企業責任入法全面要求。
- (四)惟行政院張副院長於 104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盤點近期食品事件查辦精進策略第 2 次研商會議」，會中針對衛福部、經濟部報告「推動業者自律辦理情

---

<sup>5</sup> 第一級由業者進行自主管理，第二級由第三方驗證，第三級由政府進行稽查抽驗。(資料來源：<http://mohwlaw.mohw.gov.tw/Chi/FLAW/FLAWDOC01.asp?lsid=FL013890&lno=7>)

<sup>6</sup> 食藥署 104 年 7 月 13 日 FDA 食字第 1049014490 號函。

形」裁示：請衛福部每月針對食品業者自律相關統計資料庫（登錄制度及追蹤追溯）進行分析，檢討導入制度有無實際困難；並持續辦理業者座談，輔導食品業者推動自律。可知，食品安全相關法規雖將自主管理及企業責任入法全面要求所有食品業者，惟實務上並非所有業者都有能力達到法規標準。爰食藥署潘志寬組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目前自主管理是以法律規範為標準，強調業者企業責任。對於可施行自主管理的業者，後續將透過分級稽查方式，區分高風險業者、產品，並設定稽查頻率。

(五)綜上，食藥署在推動業者自主管理之作法上，允宜依業者實施之能力而有所區分，藉由分級授權自行管理之方式，研議管理強度，擬定稽查頻率，逐級推動，以促使食品業者對其產品負有落實自主管理及確保食品安全之責任。

四、為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食品雲平台之建置已進入最後階段，食藥署在整合上，除以政府管理層面考量，亦應針對消費者之使用予以調整，透過消費者之監督，將更加提升我國食品安全之管理及消費資訊之透明

(一)鑑於政府相關食品履歷平台眾多，為避免民眾混淆不易查詢，「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99年第2次會議決議，應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爰食品雲計畫因應而生，自100年開始推動，第一階段由經濟部負責，主要以加工食品為示範，建立雛型架構；第二階段為加強追溯深度，由農委會負責，建立從農場到餐桌追溯透明化示範體系；第三階段自104年起由衛福部負責，持續強化「食品勾稽」、「食品追溯追蹤」功能。計畫將整合介接農委會、衛福部、經濟部工業局現有食品履歷相關系統，提

供主管機關、業者與消費者以多元化方式查詢跨系統之食品履歷資訊。

- (二)查目前農委會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建立有機、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等3項自願性驗證制度；另輔導具追蹤追溯功能之茶葉產地標章、茶葉溯源雲端自主管理系統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追溯系統；而衛福部亦於103年10月27日公告「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將：食用油脂、肉類加工、乳品加工、水產品、餐盒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等業者納入規範；104年7月31日另將具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資本額新臺幣3(下同)千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納入管理。
- (三)據食藥署詢問書面表示，業者進口香料用乾燥植物原料是否有流入食品鏈，可先確認該原料之進口號列，由關務署資料庫篩選進口商號，透過該商號之統一編號，由財政部財政中心篩選其金流交易對象，再經食藥署食品雲之登錄平台勾稽銷售對象是否為食品業者，即可掌握整體原料及產品流向。該署姜郁美署長於詢問時亦表示：食品雲計畫今(104)年1月1日由衛福部接管進行各部會系統勾稽串聯整合，目前串聯功能已完成。可知，進口之花草類農產品未來可透過食藥署整合之「食品雲」介接各項跨部會平台，上可追溯至進口原料產地，下可追蹤至產品銷售流向。
- (四)次查104年5月22日行政院張副院長召開「食品管理精進策略第四次會議」裁示事項略以：二、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評估衛福部規劃之未來食品雲相關系統介接整體架構...。並指示食品安全辦公室對代辦事項之推動，包括：(一)請衛福部以食

品項評估系統介接完整性，落實跨系統資料橫向勾稽、預判風險及自動預警等功能規劃；(二)食品雲應達系統資料全面介接（含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化學原料品項）；(三)請衛福部於 104 年 6 月份完成勾稽案例測試介接，並於 104 年下半年發展完整管理應用系統。爰食品雲建置已進行最後整體架構之整合介接、系統資料橫向勾稽及系統測試階段。

(五)末查食藥署姜郁美署長另於詢問時表示：食品雲平台是為了政府使用來建置，再者要能提供消費者透明資訊。目前在做的是政府跟企業的使用。有關提供消費者使用，在下半年會更加快腳步。

(六)綜上，為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所建置之食品雲平台已進入最後階段，食藥署在整體架構整合介接、系統資料橫向勾稽及測試上，除以政府管理層面考量外，亦應一併針對消費者之使用予以調整，使消費者也能協助政府扮演監督業者之角色，更加提升我國食品安全之管理及消費資訊之透明。

**五、製茶廠的稽查管理為農藥殘留超標把關之關鍵點，農委會目前對全台製茶廠家數之掌握，係依 10 年前之普查資料，致本次配合茶安事件規劃專案稽查成效不彰，農委會允應定期或不定期調查各縣市茶區之製茶廠並列管抽驗，確保國產茶葉之衛生安全**

(一)依農藥管理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農作物或其產物上市前之農藥殘留量經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應經複驗或重新抽樣檢驗合格，始得販售。」由於農產品上市前之農藥使用管理及其衛生安全把關係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農作物或其產物之農藥殘留量超過容許量而販售，將影響民眾健康，故明定農作物或其產物上市前，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始得販售。

- (二)據農委會表示，國內茶農戶數約 36,000 戶，面積約 12,000 公頃，年產量 14,800 公噸。另據該會 95 年委託中興大學調查，全國約有 2,500 家製茶廠(所)。該會每年針對田間茶菁及製茶廠(所)生產之毛茶及成品茶進行隨機抽驗 2,000~3,000 件，其中對宜蘭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等 12 個產茶縣市茶區之茶葉產季及高風險對象規劃 1,400~1,600 件抽檢。
- (三)農糧署因應本次茶飲店使用之茶葉農藥殘留檢出不合格，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針對主要供應茶區之製茶廠(所)進行清查與抽驗，共列出 352 間製茶廠，其中因停歇業、未製茶等原因未能抽檢者有 254 間，完成抽驗者有 98 間，未能完成抽驗之 254 間製茶廠，農委會表示，已請南投縣政府於 9 月份秋冬茶製作時，再次前往抽檢。對於 254 間未能完成抽檢之製茶廠，農糧署林麗芳副署長於詢問時表示：352 間是 95 年的普查資料，可能在實際抽查上會有落差。因媒體報導，有些業者聽到風聲而歇業，已函文南投縣政府，只要業者營業就進行抽查。另茶改場陳國任場長表示，南投主要生產春茶與冬茶，非產季製茶主要提供飲料廠業者，規模小的業者因不符成本，可能歇業。
- (四)另據 104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有關農民用藥教育、宣導及管理等問題，農委會陳文德副主委表示略以：茶葉生產須經製茶廠加工，因此製茶廠的管理為關鍵點。另歷年檢驗發現，不同地區、用藥習慣等因素差異大，針對不合格率高的區域，會列為抽樣的重點。因此今年將製茶廠的控管列為重點，同時考量季節性

或區域性分配抽樣比重。目前有登記的製茶廠約為1/4，惟無法律強制須登記，故先採取鼓勵登記及輔導之方式。

- (五) 綜上可知，農委會每年雖對產茶縣市之茶區依產季及高風險對象規劃抽檢，惟對各茶區之製茶場，並未實際掌握列管。然在農藥殘留超標之稽查管理上，製茶廠為把關之關鍵點，農委會目前對各縣市製茶廠家數之掌握，係依據10年前普查資料，並未定期或不定期調查列管，致本次配合茶安事件所規劃稽查茶廠家數與實際差異甚大，稽查成效不彰，因此，農委會對於各縣市茶區之製茶廠，允應定期或不定期調查並列管抽驗，以確保國產茶葉之衛生安全。

六、現行農藥管理法對農藥殘留不符規定之裁處，係屬各縣市權責，然因無裁罰基準，各縣市易對違規情節不同者，採取一律裁處最低金額之情形甚為普遍，衍生裁量怠惰之疑慮，農委會允宜指導訂定相關裁量基準，俾供遵循

- (一)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33條第2項：「農作物或其產物上市前之農藥殘留量經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應經複驗或重新抽樣檢驗合格，始得販售。」；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五、違反依第33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農藥使用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但違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且農產品農藥殘留量未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容許量者，主管機關應對使用農藥者實施安全用藥教育，再次違反或拒絕教育者處罰之。」第57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二)經查農糧署因本次茶飲所使用之茶葉遭驗出農藥殘留不合格事件，針對南投主要茶葉供應區多家製茶廠(所)進行抽驗，總計抽取茶菁、半成品或成品 188 件，其中 14 件不合格。不合格原因包括：

- 1、使用未核准登記於茶樹之農藥有 7 件(占 50%)，包括驗出毆殺滅 0.16ppm；撲克拉 0.31ppm、芬普尼 0.04ppm；草殺淨 0.06ppm；滅芬諾 0.21ppm；菲克利 0.19ppm；克芬蟎 0.12ppm；草殺淨 0.09ppm 等不合格結果。
- 2、殘留量超過標準者有 7 件(占 50%)，包括芬化利 9.35ppm；加保扶 1.78ppm；克帆派 2.14ppm、脫芬瑞 15.91ppm；脫芬瑞 12.35ppm；百滅寧 11.07ppm、亞滅培 5.85ppm；益達胺 3.17ppm；加保扶 1.48ppm；賽洛寧 2.58ppm；亞滅培 4.59ppm；賽滅寧 2.95ppm。
- 3、除上開使用未核准登記於茶樹之農藥及農藥殘留量超標外，尚有併用未核准登記之農藥及農藥殘留超標之混用不合格情形。

前揭不合格案件，10 件已由南投縣政府依農藥管理法裁罰 1 萬 5 千元；3 件申請複驗中；1 件待訪談。然不合格之案件，包括：使用未核准登記於茶樹之農藥有 1-3 種之多、農藥殘留超標倍數不一及混合使用未核准登記農藥...等不合格態樣，惟南投縣政府皆一律以最低金額 1 萬 5 千元裁罰。

(三)目前各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農藥管理法第 53 條所為之裁處罰鍰，農委會並無統一之裁量準據可供參考。經查目前訂有裁罰基準之縣市僅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違反農藥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該基準以使用核准登記之農藥、使用未經核准之農藥及使用禁用藥劑區分違規事件，並細分以農藥檢出

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容許量之多寡，為其裁罰基準。農委會亦於詢問補充書面表示，後續該會將參照臺中市政府標準，邀各縣市政府依情節輕重與累犯等因素，研訂相關裁罰基準。

(四)另有關農藥管理法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原該法第 3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業已移列變更為同法第 3 項，然查目前「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1 條之訂定依據仍未變更。

(五)綜上，現行農藥管理法對農藥殘留不符規定之裁處，係屬各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權責，然對農藥使用違規情節因無裁罰基準，各縣市易對違規情節輕重不同者，一律採取裁處最低罰鍰的做法，不無裁量怠惰之疑慮，農委會允宜指導各縣市訂定相關裁處基準，俾供遵循；又有關農藥管理法業經修正，其授權訂定各子法之依據條文，理應一併檢討修正。

#### 七、現行法規對未上市農產品農藥殘留抽(複)驗不合格者，並無建立銷毀機制；農委會允宜參採衛福部對上市食品之回收銷毀機制，以確保不合格農產品不致流入市面

(一)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主管機關除應命生產者或貨主不得販售該農作物或農產品外，並得派員進行追蹤管理；已採收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同辦法第 9-1 條第 1 項略以：「生產者或貨主對於前條第 2 項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檢體複驗，...經檢驗合格之農作物或農產品，始得准予販



售。依前條第 2 項規定不得販售之農作物或農產品，生產者或貨主應檢附農藥購買證明或使用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抽取樣品送原檢驗機關（構）檢驗。...經檢驗合格之農作物或農產品，始得准予販售。」

- (二) 針對未上市農產品經農藥抽驗不合格之處理方式，農委會於詢問後以書面補充說明，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命其不得販售，並要求管制於製茶廠或茶農家中，嗣後再由主管機關派員訪談及檢查。而農委會蘇登照科長於詢問時則表示：對於不合格茶葉，農藥管理法有規定可以申請複驗，但該法沒有銷毀的規定。可知，對於未上市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者，除規定不得販售及派員追蹤管理外，尚得申請複驗，惟對於已採收且複驗仍不合格之農產品，並無相關銷毀機制。
- (三) 查衛福部對市售不合格產品，訂有「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並規範由各該物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販賣、運送、貯存、輸入、輸出食品業者（以下簡稱責任廠商）為之。強制要求責任廠商執行市售不合格食品的回收銷毀作業時，需提出回收銷毀計畫書，包含回收總量、完整產銷紀錄、受貨者名稱、地址、出貨日期及數量、通路中產品總量和配銷資料紀錄等內容，並經地方衛生局核可，且需定期回報回收銷毀進度，並於執行完畢後向主管機關核備。而上市之農產品亦依該辦法辦理回收銷毀。
- (四) 綜上所述，農委會現行法規對於未上市之農作物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者，除規定不得販售及派員追蹤管理外，尚得申請複驗，惟對於已採收且

複驗仍不合格之農產品，並無相關銷毀機制；相較於衛福部對上市食品（包括上市農產品）已建立之回收銷毀機制而言，農委會在此部分之源頭管理並不健全，允宜檢討研議未上市不合格農產品之銷毀機制，以確保不合格農產品不致流入市面。

八、有鑑於國內食用花草及茶葉等作物，屢遭驗出使用未核准登記之農藥、農藥殘留超出容許量或違反上述兩者之情形，農委會除修法因應，期能彰顯成效外，亦須檢討農藥用藥教育講習方式，並對食用花草類作物農藥使用及監控研議管理措施，以維民眾食用安全

(一)依農藥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及第 2 項：「使用農藥者，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農藥。農作物或其產物上市前之農藥殘留量經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應經複驗或重新抽樣檢驗合格，始得販售。」同法第 35 條：「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就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數量及交易對象，以備主管機關查核。前項記載資料應保存 3 年，並應定期陳報主管機關，其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次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3 條：「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但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公告者，不在此限。農藥管理人員提供農藥之諮詢，應於前項所定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內為之。」

(二)農委會表示，該會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透過專案計畫由所屬茶改場進行茶農安全用藥教育講習，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違規茶農現地查訪與輔導，各地方政府亦對違規農戶進行用藥教育講習。然查農委會近年針對

茶葉田間、製茶廠農藥殘留抽驗情形：101 年抽驗 2,018 件，不合格件數 56 件（2.6%）；102 年抽驗 2,000 件，不合格件數 52 件（2.6%）；103 年抽驗 2,124 件，不合格件數 62 件（2.9%），不合格態樣包括：使用未核准登記於農作物之農藥、農藥殘留超出容許量標準及違反上述兩者，對於不合格者均列管教育追蹤，或依農藥管理法裁罰，惟不合格率依舊未見有下降之趨勢，且不合格態樣屢見不鮮，凸顯，現行教育訓練方式有待檢討改善。

(三) 經農委會檢討分析原因表示，我國地處亞熱帶氣溫高溫多濕，病蟲害及作物種類繁多，部分作物因缺乏防治藥劑，農民因而誤用未核准登記於各該農作物之農藥，爰該會自 98 年起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期有效解決農藥施用問題。另表示，國內部分年邁農民對農藥施用及栽種用藥相關知識仍有不足，並仰賴農藥行配藥防治，為茶園違規用藥之高風險族群，為解決此一問題，該會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農藥管理法第 35 條，規範農藥販賣業者應開立「販售證明」，藉由違規農戶追查農藥販賣業者，違反者並有相關罰鍰；另農藥生產業者及販賣業者應記載農藥進銷貨等資料，定期陳報主管機關，且每筆銷售紀錄均應記載買受人資訊，以利進行藥劑流向管制，強化現行販賣業者之管理並藉罰鍰對違規業者收處罰效果。

(四) 農委會另表示，目前花草類農產品病蟲害防治用藥登記，係以花草栽培主要用途為之；作為茶飲或食材之花草，僅「杭菊」有較完整之推薦用藥及容許量標準，其他花草因其主要用途為觀賞，其病蟲害防治用藥僅部分訂有容許量標準。除杭菊外，並未執行農藥殘留監控。顯示現行我國食用花草類作物

之農藥施用及田間用藥監控管理並不健全。

(五)據上，農委會每年透過專案計畫對農民進行農藥安全用藥教育，亦對違規農戶進行用藥講習，惟歷年使用未核准登記之農藥、農藥殘留超出容許量之違規者，並未因此減少，且屢見不鮮，農委會除修法因應，期能彰顯成效外，對茶農安全用藥教育及違規農戶之用藥講習方式也待檢討改善；又現行我國食用花草類作物之農藥施用及田間用藥監控管理並不健全，亟需農委會研議相關補救措施，以健全食用花草作物及茶葉之田間用藥安全管理，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九、目前針對花草類農產品之產地標示管理，食藥署雖規範混裝食品內容物須依含量如實標示原產地（國），惟無驗證技術；縱農委會現已開發茶樹品種 DNA 產地鑑別技術以供運用，然尚待農委會持續精進，以協助食藥署進行產地判別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略：「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六、原產地（國）。」次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原產地（國），指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前項原產地（國）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輸入食品之原產地（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二、輸入食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屬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混裝食品，應依各食品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地（國）。三、中文標示之食品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得免為標示。」；另依進

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3 項略以：「第 1 項貨物僅從事下列之作業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二、貨物為上市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三、貨物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或混合後之貨物與被組合或混合貨物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二)經查本次茶安事件係因連鎖茶飲「英國藍」的玫瑰花原料農藥殘留不合格，案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調查該連鎖茶飲之供應進口商「洲界貿易有限公司」得知，涉案產品係由另一進口商「原宜貿易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7 日自「伊朗」進口「玫瑰花」總計 4,500 公斤。然洲界貿易有限公司於轉售給英國藍的「玫瑰花」包裝袋竟標示產地為「德國」，嗣經調查後該公司坦承中文原產地因疏失而標示錯誤。

(三)目前針對花草類農產品及茶葉之產地標示管理：

- 1、農委會已採取輔導生產單位取得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輔導產地標章註冊、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QR-Code)」、訂定「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建立「臺灣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服務系統」，並針對茶廠混用進口劣等茶情形，開發茶樹品種 DNA 分析、多重元素分析法...等產地鑑別技術，惟包種茶及烏龍茶，因多從越南進口，其茶樹品種與臺灣相同，僅能運用微量元素分析法及感官品評方法檢定。又現階段 DNA 分子鑑定技術對高發酵度或高烘焙度的茶葉，鑑定率偏低 (僅 60%)，尚無法應用。據茶改場陳國任場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有關國內輕發酵茶、不發酵的綠茶已達到 96% 判別率；發酵茶如紅茶 DNA 鑑定技術目前已建立完成，

可判別國內與進口茶差別。亦表示，越南與臺式烏龍茶之區別需要三管齊下：第一是評鑑小組、第二是 DNA 鑑別、第三是多重微量元素判別，目前正加強技術面精進。另運用於鑑別產地部分，農委會陳文德副主委表示：DNA 只能判定是否為國產，例如斯里蘭卡的茶很多國家都有產製，各產地鑑別這部分技術還要再研議。

- 2、食藥署採取措施則以：茶飲業者納入追蹤追溯系統及強制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現場調製茶飲料標示納管；啟動「104 年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及「104 年市售包裝茶飲工廠稽查專案」。惟對於業者是否如實標示產地或原料比例，目前並無查驗技術驗證。食藥署潘志寬組長於詢問時亦坦言：僅能從相關書面證明判別，並由提供證明的原單位驗證。因此，農委會開發之 DNA 鑑別技術將可運用協助食藥署進行產地判別。

- (四)綜上，目前針對花草類農產品之產地標示管理，食藥署雖有法規規範混裝食品內容物須依含量如實標示原產地（國），惟並無檢驗技術以供驗證；縱農委會已開發茶樹品種 DNA 分析及多重元素分析法等產地鑑別技術搭配運用，然 DNA 鑑別技術尚待持續精進，以協助食藥署進行產地判別。

調查委員：楊美鈴、蔡培村